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馬補字第41號

原告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

法定代理人 張芳維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冠

陳豐欽

袁禎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佑立仁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9,93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耀煌